

Panasonic®



行車記錄器

型號: CY- VRP110T

使用說明書



使用本產品之前，請仔細閱讀本手冊，並妥善保管本手冊，以備將來使用。

24240502301-A PTW0813-0 Printed in China

目錄

安全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3
安裝須知	7
注意.....	7
1 導論.....	8
1.1 功能	8
1.2 包裝內容	8
1.3 產品概要	9
2 開始.....	10
2.1 插入記憶卡	10
2.2 安裝於車內.....	11
2.2.1 置於擋風玻璃上	11
2.2.2 調整設備位置.....	12
2.3 連接電源	13
2.4 設備開/關.....	14
2.4.1 自動開/關.....	14
2.4.2 手動開/關.....	14
2.5 首次設定	15
2.5.1 設定自動錄影.....	15
2.5.2 設定日期與時間	15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16
3.1 錄影	16
3.1.1 行駛中錄影.....	16
3.1.2 駕駛休息提醒.....	16

3.1.3	其他類型之錄影	17
3.1.4	緊急錄影	17
3.1.5	錄影畫面	18
3.1.6	拍攝照片	19
3.2	播放影片與照片	20
3.2.1	播放錄影	21
3.2.2	檢視照片	21
3.2.3	播放螢幕	22
3.2.4	檔案刪除	23
4	調整設定	24
4.1	使用目錄	24
4.2	功能選單	25
5	安裝軟體	28
6	規格	29
7	故障排除	31

※本手冊供機種CY-VRP110T1/T2使用。



本圖示是警告您操作及安裝說明的重要性。如果不注意說明的內容，可能會重傷或死亡。



警告

使用本主機時，請遵守下列警告事項。

■駕駛者在駕駛時請勿觀看行車記錄器之螢幕畫面並禁止行進間進行操作。觀看螢幕或操作主機會分散駕駛者對於車輛前方的注意力，從而導致交通事故，觀看螢幕或操作本產品前，請將車輛停放於安全位置再進行操作。

■請勿從電池直接透過延長線接續本主機電源（會有短路、燒毀機板之危險性），請於車輛香菸點火器上接續。

■請使用正確的電源。

本主機是使用於備有 12V / 24V 負極接地電池系統之汽車，請勿使用於其他電池系統。

■請勿分解或改造本主機。

請勿分解、改造本主機或試圖擅自修理本產品，這將導致本主機受損或造成電擊，若本產品需要維修，請與經銷商或服務站聯絡。

■若本產品出現故障時，請勿再使用。

若本主機出現故障（無電、無聲），或處於異常狀態（有異物在內、淋到水、冒煙或有臭味），請立即將電源關閉並將電源線拔除，並與經銷商或服務站聯絡尋求維修服務。

■請將選購的附件（SD 卡）放在遠離幼兒的地方。

因為幼兒有吞下附件的危險性，請將選購的附件放在遠離幼兒之處，若幼兒不慎誤吞入時，請立即就醫尋求醫療協助。



警告

安裝本主機時，請遵守下列警告事項。

- 請勿將本產品安裝於會妨礙車輛視野的位置。
- 嚴禁將本產品安裝在安全氣囊活動處或是妨礙氣囊動作之處。請同時確認車輛安全氣囊相關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安裝時請確認本主機線材配置不會妨礙人員進出車輛。請將線材固定以確保行車安全。



注意

本圖示是警告您操作及安裝說明的重要性。如果不注意說明的內容，可能會重傷或死亡。



注意

使用本主機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本主機是專供汽車內使用。
- 請勿將本產品存放於有灰塵、骯髒的地方，或是很靠近汽車空調／加熱器的地方。
長期曝露在這些環境因素下可能會造成主機的損壞。
- 請勿將本產品安裝或存放於高溫的環境中以避免損壞。



注意

使用本主機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廢棄本產品時，請遵守規定將內建的鋰電池進行回收，以免造成環境汙染。

■有些汽車，當引擎熄火時，還會繼續記錄，若有這種情形，請採取以下步驟：

以手動方式關掉香菸點火器或將汽車電源供應連接器從香菸點火器拆下。

■請常保鏡頭清潔以利清晰的行車影像拍攝。

■若環境溫度達到 45° C 或以上，則汽車電源供應連接器仍然可以供電給設備，但不會為鋰聚合物電池充電。這是鋰的特性，不是故障。

※緊急處理方法

為防止使用者及其他人之危害及生命財產的損失，如有上述異常發生時，請立即關閉電源停止使用並就近前往服務廠或汽車音響經銷商尋求協助。

本機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受到行動電話的無線電波干擾。
如果這種干擾明顯的話，請將行動電話遠離本機使用。



注意

安裝本主機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建議安裝及接線請委託專業人員進行。

本主機的安裝仍需要專門技術經驗，為了確保安全，請委託經銷商代為安裝。

■小心不要損壞線材。

線材連接配置時，小心不要損壞線材，避免線材碰觸到車輛底盤，螺絲及座椅導軌等活動部件。不要扭曲線材或布線在熱源附近。

■請正確安裝本主機。

請勿將本產品安裝在會劇烈搖晃之位置。

本產品之安裝應靠近後視鏡，以獲得最佳的視野。

確定鏡頭是在擋風玻璃雨刷的範圍內，確保視野良好。

不要將本產品安裝在有色車窗上，因為這樣會損壞淺色薄膜。

請將本產品安裝於不受汽車金屬隔熱紙影響或遠離任何具干擾性之電子產品附近。

Micro SD 卡使用注意事項

■在開關機過程中及主機使用中請勿取出 SD 卡，避免造成檔案毀損或主機損壞。

■建議使用 Class 6、容量 8GB 以上之 Micro SD 卡(最大支援至 32GB)。

■使用前請先將 Micro SD 卡利用本主機進行格式化。

安裝須知

1. 本產品之安裝應靠近後視鏡，以獲得最佳的視野。
2. 確定鏡頭是在擋風玻璃雨刷的範圍內，確保視野良好，即使雨天亦然。
3. 不要用手指碰觸鏡頭。手指上的油垢可能會留在鏡頭上，導致錄像或攝影不清楚。定期清潔鏡頭。
4. 不要將產品安裝在有色車窗上。因為這樣會損壞淺色薄膜。
5. 確定安裝位置不會受有色車窗的阻礙。
6. 避免暫停時引擎震動導致產品畫面發生水波紋情況，建議車輛暫停時打至N檔。

注意

- ❖ 限用經授權之充電器。
- ❖ 絕對不可以自己拆卸。
- ❖ 絕對不可以讓電池短路。
- ❖ 以正確的方式處分電池。
- ❖ 電池接觸明火可能爆炸。

[內建鋰電池注意事項]

- ◆ 若要廢棄本產品時，請遵守規定將內建的鋰電池取出並進行回收，以免造成環境汙染。
內建鋰電池資訊: 470 mAH 鋰聚合物電池 (可充電型)



「廢電池請回收」

1 導論

1.1 功能

- 高畫質行車記錄器(1920x1080 @ 30fps)
- 2.4" LCD 彩色螢幕
- 廣角鏡頭
- 移動偵測
- 用於碰撞偵測之自動緊急錄影。
- 支援 Micro SDHC，可以到 32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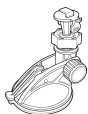
1.2 包裝內容

以下為包裝內容物。若有任何遺漏或損壞項目，請立即聯絡您的經銷商。

行車記錄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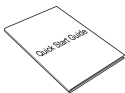
托架



CD-ROM 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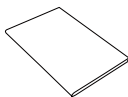
快速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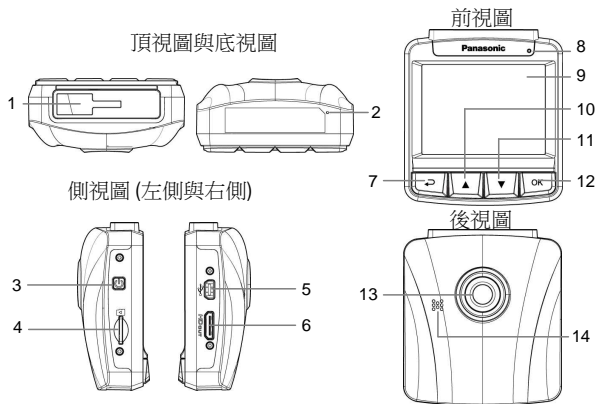
汽車電源供應連接器



面板中文化紙張/商品保證書



1.3 產品概要



編號	項目
1	托架插孔
2	麥克風
3	電源按鈕
4	記憶卡插槽
5	USB 接頭
6	Video 接頭
7	返回按鈕 (↶)

編號	項目
8	LED 指示燈
9	LCD 螢幕
10	向上按鈕 (▲)
11	向下按鈕 (▼)
12	輸入按鈕 (OK)
13	廣角鏡頭
14	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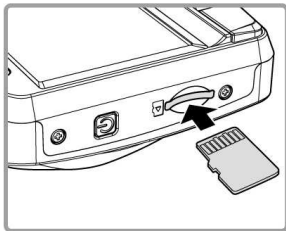
註：

操作設備時，請依據螢幕顯示之圖示說明，按各相應之按鈕 (7,10, 11,12)。

2 開始

2.1 插入記憶卡

以黃金接觸點面向設備的背面，插入記憶卡。推記憶卡直到咔嗒一聲，插入定位時止。



取出記憶卡

推記憶卡，彈出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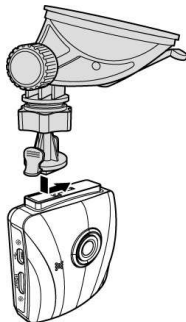
註：

1. 設備在開機狀態時，不要取出或插入記憶卡，以免損壞記憶卡。
2. 請使用 class 6, 容量 8GB 以上的 Micro SD 卡（最大支援至32GB）。
3. 使用前請先格式化 Micro SD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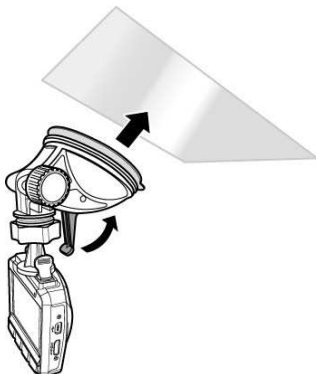
2.2 安裝於車內

2.2.1 置於擋風玻璃上

1. 將托架基座推入設備上方的托架插孔中，直到聽到咔嗒聲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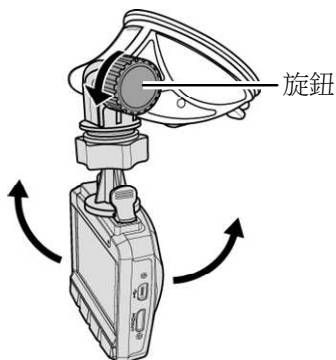


2. 將托架的吸盤輕壓於擋風玻璃上，再按下托架的夾子固定托架。
3. 確認托架已牢牢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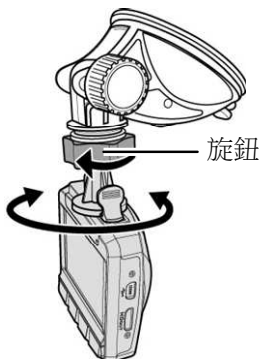


2.2.2 調整設備位置

1. 鬆開旋鈕，將設備垂直方向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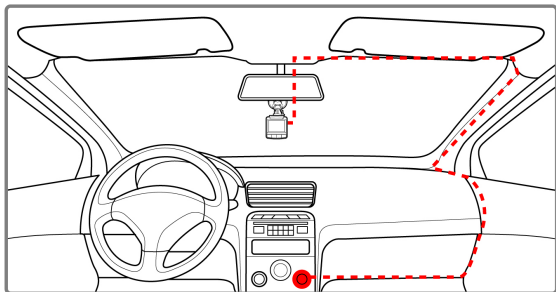
2. 鬆開旋鈕，將設備水平方向調整(360度)。



3. 鎖緊旋鈕，並確認設備已牢牢固定。

2.3 連接電源

只使用所供應之汽車電源供應連接器，啟動設備以及幫內建之鋰電池充電。



1. 將汽車電源供應連接器的一端連接設備的USB接頭。
2. 將汽車電源供應連接器的另一端插接汽車內的香煙點火器的插孔。汽車引擎一旦發動，設備即自動開機。

註：

1. 橘色LED燈亮，表示電池正在充電。
2. 若環境溫度達到45°C或以上，則汽車電源供應連接器仍然可以供電給設備，但不會為鋰聚合物電池充電。這是鋰的特性，不是故障。

2.4 設備開/關

2.4.1 自動開/關

汽車引擎一旦發動，則設備即自動開機。若啟動**自動記錄**功能，則在設備開機後，即開始自動錄影。

請參閱**設定自動錄影** (2.5.1)。

汽車引擎一旦熄火，設備會自動儲存記錄並在10秒內關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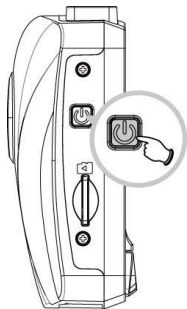
請參閱**延遲關機** (4.2)

2.4.2 手動開/關

手動開機，按**電源按鈕**。

壓住**電源按鈕**至少2秒鐘主機關機。

壓住**電源按鈕**至少4秒鐘以上進行主機重置（Reset）。



2.5 首次設定

在使用設備之前，我們建議先啟動**自動錄影**功能，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

2.5.1 設定自動錄影

開機後啟動自動錄影，其設定方式如下：

1.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擇**自動錄影**，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選擇 **開**，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跳出目錄。




2.5.2 設定日期與時間

設定正確的日期與時間，其方式如下：

1.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擇**時間設定**，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調整數值，再按 **OK** 按鈕，轉移到另一個欄位。
4. 重複步驟3，直到完成日期與時間設定。



註：

當電池電力耗盡，需重新設定日期與時間，若閒置一分鐘，系統會顯示 ( 圖示) 提示，並開始自動錄影，但影片不會顯示日期與時間。

3 使用行車記錄器

3.1 錄影

3.1.1 行駛中錄影

當汽車引擎發動以及自動錄影功能啟動時，設備即自動開機並開始記錄。

當引擎熄火時，即自動停止記錄。

或，按 ▼ 按鈕，以手動方式停止記錄。

註：

有些汽車，當引擎熄火時，還會繼續記錄。

若有這種情形，請採取以下步驟：

- 以手動方式關掉香煙點火器。
- 將汽車電源供應連接器從香煙點火器拆下。

3.1.2 駕駛休息提醒

1.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2. 按 ▲/▼ 按鈕，選擇**駕駛休息提醒**，再按 OK 按鈕。
3. 按 ▲/▼ 按鈕，選擇**開**，再按 OK 按鈕。

啟用/停用駕駛休息提醒警示功能。若啟用這項功能，當車輛開始行駛持續一小時後，會發出提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後續每隔三十分鐘出現一次警示。當車輛停駛超過五分鐘後即重新計算時間。



3.1.3 其他類型之錄影

1. 按 **OK** 按鈕，開始記錄。
2. 按 **▼** 按鈕，停止記錄。

註：

1. 每 3 或 5 分鐘錄影，就會儲存一次。請參閱*使用目錄 (4.1)*。
2. 這套設備會儲存記憶卡中的錄影。若記憶卡容量已滿，則記憶卡中最舊的檔案會被蓋掉。

3.1.4 緊急錄影

在錄影期間再按一次 **OK** 按鈕將會進入緊急錄影模式，並於螢幕左上角會顯示 "**緊急錄影**" 字樣，在緊急錄影模式中錄下的檔案會被保護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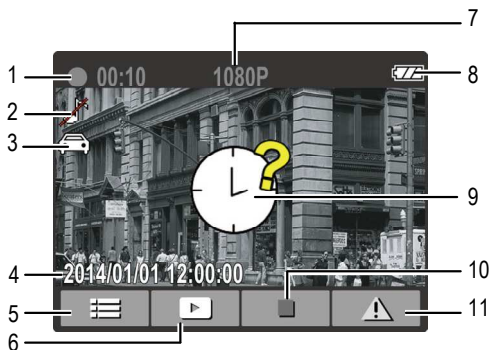
按下 **▼** 即會停止錄影。



註：

1. 若啟動**碰撞偵測**功能，並偵測到碰撞，則設備會自動啟用緊急錄影。請參閱*使用目錄 (4.1)*。
2. 緊急錄影的檔案會被另外儲存成被保護檔案，避免檔案被循環錄影覆蓋，8G (含以上) 記憶卡約可儲存10組緊急錄影檔案。當緊急錄影檔案已滿，螢幕會出現"緊急錄影檔案已滿"的警示，系統並會自動刪除第一筆緊急錄影檔案。
3. 緊急錄影只會在錄影模式中啟動。

3.1.5 錄影畫面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期間	指示錄影期間。
2	聲音記錄	指示啟用/停用聲音記錄。
3	智慧場景模式	指示當時的智慧場景模式：  行車模式 /  風景模式。
4	日期與時間	指示當時的錄影日期與時間。
5	指南圖示 (目錄)	按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6	指南圖示 (播放)	按  按鈕，轉到播放模式。
7	影像解析度	1080P (1920x1080) / 720P (1280x720)
8	電池	指示電池剩餘之電量。
9	日期與時間設 定提示	提示尚未設定日期與時間。

10	指南圖示 (停止)	按 ▼ 按鈕，停止錄影。
11	指南圖示 (緊急)	按 OK 按鈕，即可持續在一個檔案內錄影，直到以手動方式停止錄影時止。

3.1.6 拍攝照片

您也可以用本設備拍攝現場照片。

從待機螢幕按 ▼ 按鈕，進行拍攝照片。



註:

若正在錄影，需先按 ▼ 按鈕以停止錄影。

3.2 播放影片與照片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顯示待機螢幕。
2.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檔案播放，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取您要瀏覽的檔案類別，再按 OK 按鈕。
5. 按 ▲/▼ 按鈕，檢視上一個或下一個檔案，再按 OK 按鈕，檢視全螢幕中檔案。



註:

- 1.您可以從待機螢幕，按 ▲ 按鈕，直接進入播放模式。最後的錄影會顯示在螢幕上。
- 2.如有接上HDMI，機器無法啟動錄影功能。
- 3.如有接上HDMI，電視螢幕會出現預覽畫面，機器螢幕上則只剩紅框。

3.2.1 播放錄影

播放錄影，其方式如下：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OSD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檔案播放**，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取**一般錄影**或**緊急錄影**，再按 OK 按鈕。
5. 按 ▲/▼ 按鈕，瀏覽所要的錄影檔案，再按 OK 按鈕，播放影片。
6. 按 OK 按鈕，暫停播放。再按一次，即可恢復。



3.2.2 檢視照片

檢視照片，其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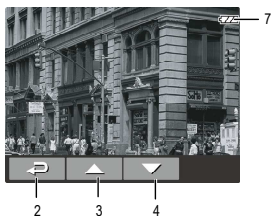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檔案播放**，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取**照片**，再按 OK 按鈕。
5. 按 ▲/▼ 按鈕，瀏覽所要的照片檔案，再按 OK 按鈕，檢視全螢幕中檔案。

3.2.3 播放螢幕

影片播放螢幕



照片播放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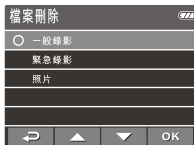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日期與時間	指示錄影日期與時間。
2	指南圖示 (返回)	按  按鈕，回到檔案選取顯示。
3	指南圖示 (前一個)	按  按鈕，檢視前一個影片/照片。
4	指南圖示 (下一個)	按  按鈕，檢視下一個影片/照片。
5	指南圖示 (暫停)	按 OK 按鈕，暫停影片播放。
6	期間	指示播放時間。
7	電池	指示電池剩餘之電量。

3.2.4 檔案刪除

檔案刪除，其方式如下：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進入 OSD 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檔案刪除**，再按 OK 按鈕。
4. 按 ▲/▼ 按鈕，選取檔案類別，再按 OK 按鈕。
5. 按 ▲/▼ 按鈕，選取您想要刪除的檔案，再按 OK 按鈕，進入刪除目錄。



6. 按 ▲/▼ 按鈕，選取一個選項。

項目	說明
刪除單檔	刪除目前的檔案。
刪除全部	刪除全部檔案。

7. 按 OK 按鈕，確認刪除。

註:

刪除之檔案不能回復。刪除前，確保檔案留有備份。

4 調整設定

4.1 使用目錄

您可以透過螢幕顯示(OSD)目錄，特別設計錄影與其他一般設定。



1. 若正在錄影，須先按 ▼ 按鈕主機停止錄影。
2. 按 ↶ 按鈕，打開 OSD 目錄。
3. 按 ▲/▼ 按鈕，選取目錄選項，再按 OK 按鈕，進入選取之目錄。
4. 按 ▲/▼ 按鈕，選取所要之設定，再 OK 按鈕，確認設定。
5. 按 ↶ 按鈕，跳出目錄。

4.2 功能選單

目錄項目與可用之目錄選項之詳細說明，請參考下表。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檔案播放	選取您要檢視的檔案類別。	一般錄影 / 緊急錄影 / 照片。 預設:一般錄影
時間設定	設定日期與時間。	按 ▲/▼ 按鈕調整數值，按 OK 按鈕切換欄位與確認。 預設:開機自行設定
時間標記	啟用/停用日期打印。	開 / 關。 預設:開
影像解析度	設定錄影解析度。	1080P(1920x1080) / 720P(1280x720)。 預設:1080P(1920x1080)
EV	設定曝光補償。	按 ▲/▼ 按鈕設定曝光值，可自訂於+1.0 ~ -1.0之間。 預設:0.0
智慧場景模式	行車模式：根據整個影像面積計算曝光，但是提供物體中央更大的曝光。 風景模式：根據整個影像面積計算曝光。	行車模式 / 風景模式。 預設: 行車模式
駕駛休息提醒	若啟用此項功能，當車輛開始行駛持續一小時後，會發出提示音與警示畫面提醒。(3.1.2)	開 / 關。 預設:關
螢幕設定	設定錄影開始後自動關閉螢幕之時間。	開 / 30秒關閉 / 3分鐘關閉 / 關。 預設:開
聲音記錄	啟用/停用聲音記錄。	開 / 關。 預設: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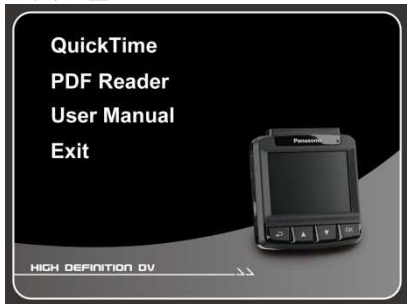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音效設定	啟用/停用音效設定。	開 / 關。 預設:開
自動錄影	啟用/停用設備開機後自動錄影之功能。	開 / 關。 預設:開
錄影間隔	設定每個錄影檔案之錄影間隔期間。	3分鐘 / 5分鐘。 預設: 3分鐘
移動偵測	啟用 / 停用移動偵測功能。若啟用這項功能，關閉電源後螢幕上會出現 “按OK鍵將關機，或10秒後進入移動偵測” ，經過10秒後系統會自動進入移動偵測模式，且設備偵測到任何物體移動，即自動啟動錄影。	開 / 關。 預設:關
碰撞偵測	啟用/停用碰撞偵測功能。若啟用這項功能，且偵測到任何碰撞，即自動啟動緊急錄影。	高靈敏度 / 中靈敏度/ 低靈敏度 / 關。 預設: 中靈敏度
延遲關機	在關機前，可設定主機延遲10秒再關機或直接關機。(4.2)	10 秒 / 關。 預設: 10 秒
WDR	在高對比、高反差環境下，開啟WDR功能可增強暗處可視度，但畫面顆粒會增大。	開 / 關。 預設:關
語言設定	設定螢幕顯示目錄語言。	English / 繁體中文 / 简体中文 / 한국어 / 日本語 / Русский / Deutsch / Français / Italiano / Español / Português / Türkçe。 預設:繁體中文
檔案刪除	刪除檔案。	一般錄影 / 緊急錄影 / 照片

目錄選項	說明	可用選項
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是 / 否
回復原廠設定	全部重設定，回復原廠設定。	是 / 否

5 安裝軟體

1. 將隨附的光碟片放入光碟機中。
2. 如果光碟片未自動執行，請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找出並執行光碟片根目錄中的 **Install_CD.exe** 檔。

顯示下列畫面。



3. 按一下選取項目，開始依螢幕畫面指示的安裝程序或閱讀使用手冊。

6 規格

項目	說明
影像感應器	1/3" CMOS 感應器
額定電壓	本體:5V , 1A ; 車充:12~24V
消耗電功率	充電不錄影:2.5V ; 充電錄影:2.75V
有效像素	2304 (H) x 1536 (V)
儲存媒體	支援 Micro SDHC, 可達 32GB 級 6 或以上
LCD 顯示器	2.4" LCD 彩色 TFT (112K 畫素)
鏡頭	廣角固定焦距鏡頭 F2.4, f=3.0mm
對焦範圍	1.5m~無限
影像檔	解析度: Full HD (1920 x 1080), 30fps HD (1280 x 720), 30fps
	格式: MOV
靜態影像 (快照)	解析度: 3M (2304 x 1536)
	格式化: DCF (JPEG, Exif: 2.2)
快門	電子快門 自動:1/2 ~1/2000 sec.
G-感應器	3-Axis G-Force 感應器
ISO	自動
白平衡	自動
麥克風	是

項目	說明
揚聲器	是
界面	Mini USB, Mini C Type HDMI
電池	內建 470mAH Li-polymer 可充電型
操作溫度	-10° ~ 60° C
操作濕度	20 ~ 70% RH
儲存溫度	-20° ~ 80° C
尺寸	63 x 70 x 28.7 mm
重量	約 80g

7 故障排除

- ❖ 問題狀況：當畫面變成藍畫面或者格式化操作後，切換到錄影畫面，按各按鍵無作用發生，又或者操作途中，畫面出現”處理中”之後按各按鍵無作用該如何解決？

解決方法：請長壓電源鍵 4 秒以上，將主機重新開機即可。

- ❖ 問題狀況：為何車子只要稍微遇到一點不平整之地面便啟動緊急錄影？

解決方法：只需將主機內的”碰撞偵測”選項，調整成”低靈敏度”即可改善。(如選擇關閉，則遇到車禍將無法自動啟動緊急錄影)

- ❖ 問題狀況：為何錄影會有壞檔(檔案無法播放)的情況發生？

解決方法：先確定記憶卡的速度是在CLASS 6以上。當第一次使用主機時候，請先將記憶卡插入主機選擇格式化後再使用主機。

- ❖ 問題狀況：為何主機插上HDMI線連接電視後，發生”聲音格式不支援”的現象發生？

解決方法：因為本主機使用格式為H.264+ADPCM。如連接上使用AAC格式的電視，則會發生”聲音格式不支援”的現象。

- ❖ 問題狀況：接上電視時，螢幕會有油汙不清晰的感覺？

解決方法：使用前請先檢查鏡頭表面的乾淨與否，以及擋風玻璃是否有髒汙及油膜。

- ❖ 問題狀況：為何使用一般軟體播放會沒有聲音？

解決方法：請使用本主機正版光碟內所附的 **QUICKTIME PLAYER** 進行播放。

- ❖ 問題狀況：開機時，出現右方圖示為何？

解決方法：提醒使用者，時間尚未調整成正確時間。上路前，請先調整成正確時間。



☆ 售 後 服 務 據 點 一 覽 表 ☆

—直屬服務站—

站別	地 址	站別	地 址
宜蘭	宜蘭市校舍路 85 號	台中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280 號
花蓮	花蓮市國聯二路 153 號	豐原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487 號
台東	台東市傳廣路 184 號	彰化	彰化市建國北路 208 號
基隆	基隆市安樂路 1 段 272 號	草屯	草屯鎮太平路 1 段 300 號
松山	台北市塔悠路 233 號	虎尾	虎尾鎮中正路 214 號
士林	台北市承德路 4 段 22 號	嘉義	嘉義市四維路 70 號
古亭	台北市三元街 229 號	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長榮路 1 段 339 號
金門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31 號	台南	台南市福吉路 6 號
中和	新北市中和區建六路 57 號	澎湖	馬公市中華路 377 號
三重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 37 號	高雄	高雄市鼓山區馬卡道路 322 號
桃園	桃園市國際路二段 629 號	岡山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75 號
新竹	新竹市磐石里和平路 152 號	屏東	屏東市廣東路 429 號
苗栗	苗栗市中正路 46 號		

維修統一受理專線：市內電話 412-8222
行動電話 (02) 412-8222

顧客商談中心專線：0800-098800

網 址：panasonic.com.tw

★注意事項★

服務站因遷移而變更地址或電話號碼時，恕不另行通知，請於每次要求服務時，先確認是否為敝公司直屬服務站，若有收取費用時，請索取敝公司服務站發票。

委製廠商: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地: 中國

進口商: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579號

電話: (02)2223-5121

<http://www.panasonic.com.tw>

(維修服務時，請出示本公司保證書)